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6878)(「股份」，及其持有人稱為「股東」)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文所述的本公司資料。

強制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吳先生」)所持有的151,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由吳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163,408,000股股份被多家證券公司透過保證金證券賬戶於公開市場強制出售。

緊隨強制出售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Ever Ultimate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88,23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32%。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等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